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 工作繁忙 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
陳美 O 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曾宥 O 申辦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澎湖縣（市）馬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西文里（村）24鄰永壽路（街）____段____巷弄81號____樓之____。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初、換、**補領**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三、更改姓名為_____

四、原住民身分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五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曾英 O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33***

電 話：06-9272370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8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